

本會針對智慧局所擬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之意見

對於 TIPO 在 8 月 7 日推出的商標法修正草案及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規定，未來商標代理人必須通過 TIPO 指定的認證考試、或已持續執行商標業務 5 年以上，才能繼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無論對於資深會員、新進會員及未來的會員而言，都將造成極大的衝擊。倘若未來照案通過，對於全體專利師而言，無疑與其他無專技執業證照者同等。

針對 TIPO 所提出的商標法修正草案及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草案，專利師公會特此聲明數點建議：

1. **即刻啟動修正專利師法，將商標代理業務明定為專利師的非專屬業務：**專利師一向站在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最前線，為客戶進行智慧財產權規劃時，綜合考量專利和商標的保護是常有的事，因此公會的首要主張就是將商標代理業務在專利師法中明定為專利師的非專屬業務，如此不但符合產業界的需求，也讓真正熟悉 TIPO 業務的我們能名正言順的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2. **建議在商標法修正草案中，對於現有已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者能放寬取得商標代理人資格的條件：**由於修正專利師法非一蹴可幾，公會次要的主張是，為解燃眉之急，調降在修正草案中對於已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的年限要求、放寬稅籍資料繳交的要求，並希望能規劃加開上課及認證次數。